

## 法規宣導

●轉知銓敘部令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

有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案件之認定原則請依該令辦理，請查照。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8.01.06.公訓字第 1082160548 號函](#)：有關「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後，各實務訓練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案件之適用原則一案。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 4 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 4 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二、復查考試院 108 年 1 月 16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600096801 號令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現行 96 個職系、43 個職組修正調整為 57 個職系、25 個職組。茲為配合前開職組職系調整，請各實務訓練機關依上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之施行日期（按：109 年 1 月 16 日），審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案件，並據以認定是否符合訓練辦法第 20 條所定縮短實務訓練規定（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填寫範例如附件），適用原則說明如下：

(一)109 年 1 月 16 日（含）以後報到受訓人員（含重新訓練）：即適用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例如：原一般行政職系、原一般民政職系，均已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爰認屬同一職系。

(二)108 年 12 月 17 日（含）以後報到受訓人員（含重新訓練），如申請時未逾至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 1 個月內之期限，且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含）以後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者：考量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已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爰即適用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三)108 年 12 月 16 日（含）以前報到受訓人員（含重新訓練）：仍適用現行（按：10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之職組暨職系一覽表，例如：一般行政職系與一般民政職系，係屬不同職系。

三、為保障受訓人員權益，倘貴屬受訓人員係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以後報到人員，請主動提醒渠等依上開適用原則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並詳加審認渠等之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案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1.21.總處培字第 1090025462 號函：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市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之肺炎疫情，為加強機關同仁警覺及認知，請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共同維護防疫安全。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本（109）年 1 月 20 日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第二次跨部會溝通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由於中國大陸武漢市近期發生肺炎疫情，我國於本年 1 月 16 日已將武漢市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第二級」。如有需前往武漢或鄰近地區，應避免接觸野生動物及有呼吸道症狀之患者，避免出入傳統市場或醫療院所，並做好個人手部及呼吸道衛生。返國入境時如發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應主動告知機場檢疫人員，返國後 14 日內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如有上述疑似症狀，可撥打疾管署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並依指示佩戴口罩就醫，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群聚情形等資訊，以利及時診斷通報。
- 三、有關旨揭疫情相關宣導文宣資料，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查詢下載使用（路徑：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介紹/宣導素材；網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VOFCg57Yk3iO3I\\_WxoXOIA](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VOFCg57Yk3iO3I_WxoXOIA)）。

●銓敘部 109.01.22.部銓五字第 1094889313 號令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有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案件，經本部重新檢討後，除另有規定外，辦理認定相關原則如下：

- 一、依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2 款、第 6 條第 3 款及第 7 條第 3 款等規定辦理以學歷系所、科別性質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係以學系、輔系、研究所或科別名稱與擬調任職務職系名稱相同或近似者認定之；又其系所、科別等名稱與擬調任職務職系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試）該職系「考試類科」名稱或「職系說明書子項」名稱相同或近似者，亦得予以認定與該職系性質相近。
- 二、依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6 條第 4 款等規定辦理以學分或訓練時數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如申請認定之職系於高普考試設有考試類科者，係以該職系各考試類科涵蓋之專業科目為採計範疇。
- 三、依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4 款、第 6 條第 5 款及第 7 條第 4 款等規定辦理以經歷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如係曾任未列有職系職務年資，係依機關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所載主要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認定係屬何職系後，倘該職系與擬調任職務職系相同者，即認屬性質相近；如係曾任機關（構）列有職系職務並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倘該職系與擬調任職務職系於一覽表中列為同一職組，即認屬性質相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1.30.總處培字第 10900256831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有關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如說明。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本（109）年 1 月 27 日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依對象區分請假規定如下：

- (一)確定病例者：應實施強制隔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 (二)符合通報定義者：醫療機構進行通報後，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 (三)與確定病例接觸者：應實施 14 日居家隔離，核給公假。
- (四)無症狀但有「湖北省」旅遊史者：應實施 14 日健康關懷（居家檢疫），核給公假。惟疫情指揮中心前已於本年 1 月 25 日宣布避免前往湖北省，如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公假。
- (五)中港澳入境者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實施 14 日健康追蹤，以病假辦理，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 (六)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應實施 14 日自主健康管理，以病假辦理，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 (七)中港澳入境但無症狀者：得依請假規則以事、病、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 (八)學校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者：得依請假規則，以家庭照顧假辦理。

二、另為慰勉參與防疫工作人員之辛勞，各機關實際辦理防治工作人員（含簡任以上首長、副首長），防疫期間得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4 點第 1 項及第

5

點有關時數及人員規定之限制。

二、檢附疫情指揮中心本年 1 月 27 日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表

1

份供參。

四、各機關聘僱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五、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依國防部規定辦理；各級學校教師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02.03.肺中指字第 1093700056 號函：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本中心決定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

延遲開學兩週，12 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

說明：

一、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目前尚未明朗，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雖然國內目前尚無社區感染風險，考量校園學生密集，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一旦有境外移入個案於校園內發生，將提高疫情防控難度。

二、為了學生健康，並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決定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 2 週開學，以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

三、12 歲以下學童之家長，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109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24 日期間，受雇之家長其中 1 人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銓敘部 109.02.04.部銓五字第 10948959722 號令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5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第 6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第 7 條第 6 款所定學歷併同曾任相關職務年資之條件，其

「年

資」與「學歷」並無先後關係，亦即該等「年資」非以取得「學歷」後之工作經歷為限，惟須為專職專任年資始可採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2.05.總處培字第 1090025887 號函：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 2 週，有關各級機關（構）同仁於延後開學期間，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

說明：

一、依疫情指揮中心本（109）年 2 月 3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56 號函辦理。

二、依前開函說明略以，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決定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並規定於本年 2 月 11 日至 24 日期間，如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 1 人得請  
防

疫照顧假，此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

三、基於防疫需要，各級機關（構）人員，於本年 2 月 11 日至 24 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

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如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 1 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四、又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尚未明朗，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為維持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等運作穩定，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期盼全體公務同仁共體時艱，共同為防疫努力。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02.07.肺中指字第 1093700078 號函：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防疫需要，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有關  
防

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說明段。

說明：

一、本中心本(109)年 2 月 3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56 號函諒達。

二、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

(一)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12 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

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二)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

證明之子女，有照顧需求，家長其中一人得於 2 月 11 日至 24 日請防疫照顧假。

(三)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考量防疫需求，如幼兒園於 2 月 11 日至 24 日自主停課，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家長其中一人得於 2 月 11 日至 24 日請防疫照顧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2.07.總處給字第 10900262461 號書函：為使公教員工透過更多  
元

管道知悉各項福利服務措施，請查照協助辦理宣導事宜。

說明：

一、為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本總處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原則下，採使用者付費原則，

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以定期公開徵選承作廠商方式，統籌規劃辦理房屋貸款、消費性貸款等多項福利服務措施，提供全國公教員工及其眷屬參考運用。

三、茲為宣導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經本總處委託廠商製作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文宣品及動畫短片，並融入本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 QR code 連結，請各機關利用訓練、授課等場合或擇適當時機提供文宣品及播放動畫短片，並鼓勵公教同仁掃描上開 e 化平台 QR code，以加強宣導效益。

四、檢送前開文宣品 1 式（份數如附表）；動畫短片業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dgpa.gov.tw>）-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最新消息區，請自行下載運用。

●法務部 109.02.07.法授廉字第 1090500510 號函：檢附「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及「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各乙份。

說明：

一、依本部 109 年 1 月 2 日「公職人員獎勵案件及獎勵金發放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之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8720 號函說明一所述本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前開函示有關獎懲案之簽辦程序，與旨揭「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項次一說明(二)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主要修正重點：

一、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

(一)獎勵案如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簽辦程序不需自行迴避。

(二)獎勵案如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及除人事獎勵案外之其他該法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

上利益，簽辦程序仍應自行迴避。

(三)獎勵案於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需自行迴避。

(四)上級機關來文指示辦理獎勵案，且來文已指明應敘獎之人員姓名及敘獎額度，未生利益

衝突。

(五)公職人員如建議減列本人敘獎額度（且未再指明應敘獎額度）或免議，未生利益衝突。

(六)服務機關因其單位僅編列主管 1 人，涉及該員獎勵案之簽辦確有自行迴避之困難者，得

以書面或口頭請示機關首長，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書面（書面指示或簽報核示）令該員繼續執行職務。

二、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

(一)於考績案或獎勵案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案件已自行迴避者，已符合

本法規定，但仍宜儘速以書面通知機關。因同一案件迴避事由（例如於考績案單位主管評擬及考績委員會初核均應自行迴避者），僅需填寫 1 份自行迴避通知書；各該人員是否應分別填寫自行迴避通知書，宜由各機關視迴避案件性質及迴避人數等自行審酌。

(二)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當日請假，因自始未參與該初核程序，尚未生執行職務時之利益衝突。

(三)考績委員僅需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討論案件自行迴避，並非全程不參與考績委員會，不生因迴避後出席委員未過半數而無法議決之情事。

(四)考績委員會如已將各考績委員之考績遮蔽，並採行整體包裹核議機制，並未討論委員本身之考績時，依法務部 104 年 8 月 5 日函意旨，因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各該考績委員仍應自行迴避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案件之討論。

(五)考績委員遇有本人考績、獎懲案雖已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踐行自行迴避，仍宜以書面通知機關。為簡化考績委員會委員自行迴避流程，該部建議由承辦單位於會議紀錄中載明各該考績委員自行迴避情事，並於會議中預先擬具書面迴避通知書載明考績委員迴避事由，由各該考績委員會委員簽名之。

三、該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函說明一所述「本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一節，有關獎懲案之簽辦程序，與旨揭「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項次一說明(二)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2.10.總處培字第 1090026271 號函：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 2 週，有關各級機關（構）人員於本（109）年 2 月 11 日至 24 日期間之防疫照顧假適用對象規

定補充如說明二。

說明：

一、依疫情指揮中心本年 2 月 7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78 號函辦理。

二、查疫情指揮中心來函說明略以，防疫照顧假之適用對象補充說明如下：

(一)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之家長，包含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一)除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外，如有下列照顧需求者，亦得申請：

1、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

2、因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自主停課，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者。

三、有關各級機關（構）人員防疫照顧假相關請假及支薪等規定，請依本總處本年 2 月 5 日

總處培字第 1090025887 號函（諒達）及前開補充規定辦理。

●銓敘部 109.02.04.部法二字第 1094898588 號函：關於公務人員在公民投票（以下簡稱公投）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

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法第 10 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

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

二、次依中立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

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

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第 2 項）前項第 1 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

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揆其意旨，係考量公務人員應注意其身分之特殊性，並考慮其職務上之義務，對政治活動應自制，應保持中立之態度，爰具體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並明定所稱「行政資源」之範疇，以期明確。復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19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且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

四、茲以公務人員應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對於公投案自應保持行政中立，依服務法第 5 條、第 19 條及中立法整體規範意旨，公務人員除應遵守中立法第 1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民投票案（包含公投之提案、連署及投票）；又參照中立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行政資源，係包括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

重申公務員赴陸應遵守法律規定並按時提出申請，以免違反規定遭受裁罰，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銓敘部 109.02.11.部退五字第 1094899038 號函：為因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58 條及第 59 條規定審定之「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每月給與標準應由新臺幣（以下同） 3,628 元配合調整為 3,772 元，

並溯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 月 13 日衛部保字第 1090100874 號公告辦理。

二、查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退撫法第 58 條、第 5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8 條規定，亡故公務人員遺有未成年子女，且經審定機關依該法審定給卹者，依其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再比照

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至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以國民年金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準。準此，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與標準調整時，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亦應配合調整。又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自 107 年 7 月 1 日退撫法施行之日起為 3,628 元。先予敘明。

三、茲因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公告調整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與標準為 3,772 元，

並溯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爰配合調整依退撫法第 58 條及第 59 條規定審定之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為 3,772 元。又本次調整係溯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保障上開生效日後之撫卹遺族權益，各機關應依調整後之給與標準發給每一未成年子女加發之撫卹金，至於 109 年 1 月及 2 月如仍以原給與標準發給者，應予補發差額。

●行政院 109.02.14.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6736 號函：各機關學校核派執行 COVID-19（武漢肺

炎）相關防疫工作人員，同意於防疫期間由服務機關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其投保額外保險。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得經本院同意另外辦理保險。又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時，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與慰問金同性質等給付，應予抵充。

二、因應 COVID-19 業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告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為保障實際執行相關防疫工作人員之安全，依前開本辦法規定，旨揭從事相關防疫工作者如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同意於防疫期間由服務機關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其辦理額外保險，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 千萬元，又保險內容由各機關自行規劃辦理，並依規定抵充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與慰問金同性質之各項給付。

三、至旨揭人員是否有「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情形，由各主管機關依前開相關規定及實際執行情形逕予審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02.26.總處培字第 1090027582 號函：因應國際間 COVID-19(武漢肺

炎)疫情持續擴大，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以下簡稱各類人員）差勤管理調整如說明，

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審酌武漢肺炎國外疫情狀況變化快速，爰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本（109）年 2 月 24 日公佈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基於個人健康避免遭受感染及降低國內防疫負擔等考量，自即日起，各類人員如有請假出國依下列方式辦理：

前往第一級注意(Watch)及第二級警示(Alert)國家、地區（含轉機）者：依指揮中心規定，回國後需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除因公奉派前往外，若非必要，避免前往，如仍前往者，

屬



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再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如需請假，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

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依國防部規定辦理。

指揮中心如對特定人員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二、前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本總處不再另外行文通知。

四、檢附指揮中心本年 2 月 24 日公佈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

制各 1 份供參。

五、另本總處本年 1 月 30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56831 號、第 10900256832 號函與本函規定不符部分，同時停止適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02.27.肺中指字第 1090030116 號函：有關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之學生家長，於學校因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期間

申請防疫照顧假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本(109)年 2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27899 號函說明本年 2 月 21 日邀集行

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研商作成之建議，研訂規定如下：

(一)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旨揭學校及機構符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時，家長於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可比照延後開學期間之應變措施，

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其申請對象、薪資及其他相關權益等之處理亦比照該措施之規定辦理。

(二)另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

停課者，其家長亦得比照各級學校家長申請防疫照顧假。

二、符於上述規定之家長如有學童照顧需求，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02.27.總處培字第 1090027627 號函：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有關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以下簡稱各類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

說明：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09 年 2 月 27 日肺

中指字第 1090030116 號函辦理。

二、依前開指揮中心函規定，謹就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分述如下：

(一)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 1 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 1、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二)前述家長包含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三)防疫照顧假，不支薪。

(四)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五)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均應予准假，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02.27.總處培字第 1090027684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請確實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並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

說明：檢附本總處擬具之應變措施指導原則及檢核表（範例）各 1 份供參，各機關仍得視實際運作情形訂定相關應變措施。

●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2 日台內移字第 1090930737 號函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請查照。

●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8 日內授移字第 10909307035 號函檢送「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

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業經內部部於 109

年 2 月 18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909307032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降低感染風險，於疫情期間，禁止本府同仁出國前往中港

澳地區，以及由行政院和中央防疫中心規定之一、二、三級旅遊警戒國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散各國，目前正值防疫非常時期，為降低感染風險，同時避免回國隔離影響公務運作，本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教人員(含約聘僱、技工友、臨時人員等)

自

即日起，應暫緩前往旨揭國家地區(含轉機)。至於其他非疫區國家，亦宜儘量不要前往，以保

護自己及國人健康；另機關學校亦得基於業務考量，就請假予以准駁

●內部部 109 年 2 月 18 日台內移字第 10909307045 號函「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

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業經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8 日台內移字第 10909307042 號令修正發布，

請查照。

## 人事動態

### 本府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到(離)職日期
曹恆忠	連江縣政府約用人 員		1090101
劉昕	連江縣政府約僱職 務代理人	連江縣政府約用 人員	1090227
潘建國	連江縣政府科員		1090116
曹玲		連江縣政府約用 人員	1090227
林昕彤		連江縣政府約用 人員	1090219
馮家瑜	連江縣政府約用人 員		1090101

### 所屬機關

姓名	原任機關職務	新任機關職務	到(離)職日期
張鉅煥		連江縣消防局隊 員	1090109
邱和聖		連江縣立醫院	1090102

		約用人員	
王玉釵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工友		1090116
林雨萱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聘用社工員	1090101
林金香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約用人員		1090101
黃永信	宜蘭縣南澳鄉立殯葬管理所助理員	連江縣東引鄉公所課長	1090116
王佳琦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科長	連江縣立醫院護理師	1090101
胡采恩	連江縣立醫院約用人員		1090101
林珈寧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約用人員		1090101
孫弘奇		連江縣消防局隊員	1090109
李伊婷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	1090224
曾婉玲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約用人員		1090101
洪迎嘉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約用人員		1090101
劉燕枝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約用人員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聘用社工員	1090101
戴宜容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聘用社工員		1090120

曾貞觀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代理教師	1090201
吳秀英		連江縣南竿鄉公所助理員	1090219
楊琇婷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物理治療師	連江縣立醫院約用人員	1090201
洪筱晴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約用人員		1090101
黃進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股長	連江縣地政局科長	1090210
馮煜翔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約用人員		1090101
曹爾思	連江縣港務處課員		1090116
曹博彥	連江縣立醫院護理師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科長	1090101
陳鋒嶽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管理員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助理員	1090116
劉志豪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約僱職務代理人	1090102
王詩旺	連江縣立醫院工友		1090116
陳利華	連江縣消防局小隊長		1090109
鄭文廉	連江縣消防局隊員	連江縣消防局技佐	1090108
甘筱娟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臨時人員	約用人員	1090101

劉美玲	連江縣南竿鄉公所 約僱人員	連江縣南竿鄉公 所清潔隊員	1090201
曹珮雯		連江縣衛生福利 局約用人員	1090102
曹燕蘭	連江縣政府約僱職 務代理人	連江縣南竿鄉公 所約僱人員	1090225
曹湘筠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約用人員	連江縣衛生福利 局聘用社工員	1090101
林嫩金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 國民小學工友		1090116
林煥庭	連江縣政府約用人 員		1090217
王芳琳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約用人員	連江縣衛生福利 局聘用社工員	1090101
陳詩函		連江縣莒光鄉公 所約僱職務代理 人	1090108
張若好		連江縣莒光鄉公 所約僱職務代理 人	1090217



連江縣政府 109 年度 1-2 月辦理縣長有約活動

日期	人數	地點	參加對象	給新進同仁的話
109/01/06		縣府1樓大貴賓室	南竿鄉機關學校108年12月新進人員會面	<p>縣長：歡迎各位新進同仁加入連江縣這個大家庭。馬祖發展快速、各項提升，而成為全國最幸福城市。這些成果都是各處承辦人、科長到處長、副縣長到地方首長，為地方發展的貢獻成果，每個人都很重要。若是同仁有生活上的需求或想提出建議都可以和各主管或是跟我說。</p>
109/02/10		縣府1樓大貴賓室	南竿鄉機關學校109年1月新進人員會面	<p>副縣長：各位同仁大家好，當初建議縣長辦理新進人員會面，主要是想認識各位新進同仁之外，也可以互相傳達意念及互相交流，希望各位新進同仁能夠樂在工作，一旦選擇了就發揮得淋漓盡致。最主要累積本身的實力，才有辦法在機會來臨時抓住機會，最後「樂在工作，努立自修」與大家共勉之。</p> <p>人事處：</p> <p>一、各位新進同仁若是有生活層面、法律層面或是理財等規劃需尋求協助，本處提供員工協助方案(包含遭受職場霸凌)，可供同仁專業諮詢；此外同仁權益福利事項亦可至本處網頁了解。</p> <p>二、每年度中央及地方皆會辦理高考、普考及地方特考等考試，若是臨時人員欲報考相關考試，亦可洽詢本處。</p> <p>三、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負有相關行政責任，同仁要特別注意。</p>

※( 活動照片 )



## 慶生名冊

出生日期	姓名	單位	職位	稱備	註
0101	吳健忠	校長室	校長		
0101	劉宜婷	幼兒園	教師		
0101	曹玉蓮	行政課	工友		
0101	陳芊蓉	護理科	約用人員		
0102	陳曉菁	國中部	教師		
0102	曹立琪	教導處	教師		
0102	陳羽琦	主計處	約用人員		



0103	張美珠	附設幼兒園	教師	
0103	陳其鑣	工務處	約僱人員	
0103	陳萬利	行政處	科長	
0104	陳復國	民政處	科員	
0105	陳玉寶	民政課	村幹事	
0105	陳少宇	教導處	教師	
0105	陳崇文	國小部	教師	
0105	洪明全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副大隊長	
0106	陳少瑋	本機關	藥師	
0106	陳筱湘	民政課	約僱人員	
0107	陳行鑫	本機關	醫師	
0107	林寶欏	行政課	課長	
0107	江仁杏	教導處	代理教師	
0107	陳秋鳳	教導處	教師	
0107	林愛云	護理科	約用人員	
0108	莊國一	本局	約用人員	
0108	林婷婷	行政課	約僱人員	
0108	劉玉金	國小部	教師	
0109	陳雅婷	交通管理科	約僱職務代理人	
0109	湯凱雅	輔導室	代理教師	
0109	黃春雄	災害預防科	科長	
0110	羅煜傑	教育處	科員	
0110	陳亞鈴	教導處	教師	
0110	劉玉蘭	安老養護	專員	
0110	吳曉雲	文化處	處長	
0110	陳宛君	本機關	約用人員	
0110	陳佳斌	南竿營運所	技術士	
0110	曹祥官	民政課	課長	
0111	林紹森	社會福利科	約僱人員	
0112	程元鋒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教師	

0112	陳學中	教育處	約用人員	
0112	劉文智	財經課	課員	
0112	曹秀霞	行政課	辦事員	
0113	林映岑	放射線科	醫事放射師	
0114	陳玉利	本府	秘書	
0114	王傳志	財經課	約僱職務代理人	
0115	吳羽薇	輔導室	教師助理員	
0116	曹雅雪	牙科	約用人員	
0116	戴維儀	總務處	幹事	
0116	陳壽延	文化處	科長	
0116	鍾明華	總務室	炊事工	
0116	李勻禎	輔導室	教師	
0117	張尹馨	教導處	代理教師	
0117	陳叔頤	財經課	約僱人員	
0117	邱金寶	本府	參議	
0118	陳國浚	產業發展處	科員	
0118	張龍德	本府	秘書長	
0118	陳維祥	北竿分隊	隊員	
0119	陳致偉	財務管理科	約用人員	
0119	陳雪玉	教導處	教師	
0119	陳美金	本廠	廠長	
0120	林瑞蘭	食品藥物管理科	科員	
0120	趙淑英	文化處	約用人員	
0120	劉鴻清	人事處	專員	
0121	鄭悄	國小部	代理教師	
0121	陳秋香	本所	約僱人員	
0121	陳功亞	民政課	村幹事	
0121	陳瑩芬	本機關	醫師	
0121	陳若蘭	行政處	約僱人員	
0122	林昕彤	教育處	約用人員	

0123	王秀英	教導處	教師	
0123	伍素貞	食品藥物管理科	衛生稽查員	
0125	蕭向喆	國小部	代理教師	
0125	黃以仁	國小部	代理教師	
0126	吳曉虎	工務處	技士	
0126	陳鈞輔	介壽分隊	隊員	
0128	曹天福	總務處	技工	
0128	李怡昀	教導處	代理教師	
0129	林家郁	主計處	科員	
0129	柳宗宏	主計室	主任	
0129	林建同	主計處	科員	
0129	陳歲金	本機關	局長	
0130	陳文棋	產業發展處	約僱人員	
0131	劉玫君	國小部	代理教師	
0131	曹曉芳	生產供水課	約僱人員	
0131	姜佳琦	國中部	教師	
0131	陳冠人	教育處	處長	
0131	葉忠信	地價科	科員	
0131	劉佩汝	總務處	臨時人員	
0201	詹耀翔	民政處	科員	
0201	林貽忠	總務處	書記	
0201	陳美蘭	主計員	主計員	
0201	曾宛芳	行政處	約僱人員	
0201	劉性謙	局長室	副局長	
0201	黃如雅	航運管理科	約僱職務代理人	
0202	劉月琴	總務室	約僱人員	
0202	林盛利	總務處	技工	
0202	林芷卉	國中部	代理教師	
0203	吳元耀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0204	李怡慧	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	

0205	馮筱涵	國中部	教師	
0205	林智捷	民政處	約用人員	
0206	孫弘奇	介壽分隊	隊員	
0207	張登添	災害預防科	科員	
0207	黃詩韻	社會福利科	社會工作師	
0207	楊凱文	北竿分隊	小隊長	
0209	曹力文	教育處	約僱職務代理人	
0209	鄭淪靜	民政處	約用人員	
0209	劉倩儀	行政課	課長	
0209	曹嘉引	行政課	課長	
0210	陳秉樑	交通管理科	科員	
0210	陳宇庭	教導處	代理教師	
0210	邵曉萍	公有財產科	科員	
0211	曹典鈺	消防局本部	副局長	
0211	張家銘	環保課	課長	
0211	柯美綸	教育處	約僱人員	
0211	林芝英	總務處	書記	
0212	葉家裕	教育處	約用人員	
0212	劉天順	產業發展處	技士	
0212	陳學源	總務處	幹事	
0212	鄭淑雅	本機關	護理師	
0214	邱靜枝	國中部	教師	
0214	袁麒帽	民政課	課員	
0214	曹正瑞	局長室	秘書	
0214	林品汝	教導處	代理教師	
0214	黃新翔	交通管理科	約僱職務代理人	
0215	林珠仙	秘書室	約僱人員	
0216	蕭建福	校長室	校長	
0216	偕莉妍	幼兒園	代理教師	
0216	范嵐欣	長期照護科	約用人員	

0216	陳靖玉	環保課	課長	
0217	陳飛汎	本機關	約用人員	
0217	陳庭羽	教導處	代理教師	
0218	曹宏宇	本所	主任	
0218	陳福來	產業發展處	約僱人員	
0218	彭元鵬	本機關	約用人員	
0219	杜惠敏	總務處	幹事	
0219	郭佩怡	牙科	約用人員	
0219	劉金倂	總務處	組長	
0219	陳柏价	產業發展處	約用人員	
0220	陳其光	教導處	教師	
0220	鄭文廉	東莒分隊	技佐	
0220	陳怡婷	教導處	代理教師	
0220	唐湘菲	民政課	村幹事	
0220	陳松梗	總務處	事務組長	
0221	王玟婷	幼兒園	教保員	
0221	林雨慧	醫療事務及資訊室	約用人員	
0222	曹祥敏	環保課	清潔隊員	
0222	翁振亞	文化處	約用人員	
0223	曹俊霖	航運管理科	科員	
0223	林玉鳳	護理科	護理師	
0223	鄭惠琴	教導處	教師	
0224	賴珮芸	觀光遊憩科	助理員	
0224	陳治傑	教導處	教師	
0225	馮章明	本所	主任	
0225	張鉅煥	南竿分隊	隊員	
0225	李怡薇	食品藥物管理科	約用人員	
0225	黃誠貴	地籍科	科員	
0225	黃永信	財經課	課長	
0226	蔡雅淳	教導處	代理教師	

0226	蔡誌德	環保課	約僱職務代理人	
0226	李寶	總務處	組長	
0226	陳玉芝	醫療事務及資訊室	約用人員	
0227	林茆薇	國小部	教師	
0227	王忠銘	本府	副縣長	
0227	王子強	社會福利科	聘用社工員	
0228	林承光	南竿營運所	技術士	
0228	王春華	輔導處	教師	
0228	林惠菁	總務室	助理員	
0228	胡博文	國中部	代理教師	

